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基本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向贵所提交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被受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保荐人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钢跃、邓梦婕，现将签字会计师刘钢跃变更为李新葵。

二、变更事由

原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刘钢跃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

三、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

李新葵，于 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430100020008，现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保荐人意见

本保荐人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签字会计师出具的承诺进行复核。

刘钢跃已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李新葵已承诺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刘钢跃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承诺对刘钢跃、李新葵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本保荐人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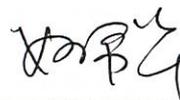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峰



姚伟华

